01投標須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科研採購投標須知**

摘要： 1120525

|  |  |  |
| --- | --- | --- |
| 項次 | 內 容 | 說 明 |
| 1 | 標案名稱 | 案號：B113018 |
| 標案名稱：電漿輔助原子層沉積設備一套 |
| 2 | 採購標的為 | 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 |
| 3 | 採購金額 | 新台幣4,950,000元 |
| 預算金額 | 新台幣4,950,000元 |
| 增購權利 | ☑無 □有 數量: 金額: 元 期間: 年 |
| 44 | 開標時間 | 113年3月22日10時00分 |
| 開標地點 | 300-093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大禮堂二樓開標室  |
| **投標截止期限** | 113年3月21日17時00分 |
| 5 | 現場勘查 | * 需要 □否 ☑不強制

現場勘查、招標規範如有疑問請洽智慧半導體奈米系統技術研究中心何焱騰電話：03-5712121分機：59461 |
| 6 | 押標金 | 新台幣148,500元整 |
| 履約保證金 | 新台幣148,500元整 |
| 保固保證金 | 新台幣148,500元整 |
| 7 | 決標方式/原則 | 決標方式：☑總價決標□單價決標□屬勞動派遣 |
| 決標原則：☑最低標□最有利標 |
| 89 |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 1.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2. 納稅之證明 |
| 履約能力有關者之基本資格 | ☑廠商信用之證明□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
| 規格文件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 電漿輔助原子層沉積設備(PEALD)之型錄或規格說明書 |
| 9 | 標價幣別、付款方式 | 幣別：新臺幣（含稅）。付款方式：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款。  |
| 1011 | 履約期限 | 自決標日起45日內完成履約。 |
| 履約地點 |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固態電子大樓R222室 |
| 11 | 保固 | 驗收合格日起一年 |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1. 本採購適用科學技術基本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2. 本標案名稱：**電漿輔助原子層沉積設備一套** 案號：**B113018**
3. 採購標的為：□勞務； □工程；

 **🗹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

1. 本採購屬：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採購。
2. 本採購：(1)採購金額:新臺幣**4,950,000**元整，

(2)預算金額：新臺幣**4,950,000**元整。

1. 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2. 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3. 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4. 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5. 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6. 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7. 本採購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8. 本採購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9.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10.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式1份。
11.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12. 投標截止期限：**113年3月21日17時00分**
13.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113年3月22日10時00分**
14.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300-093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大禮堂2樓採購組**
15. 本採購案第一次公開招標結果，一家以上廠商投標即可開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開標、決標：
16. 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17. 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18.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判斷，有違反法令之處者
19. 因應突發事故者
20. 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21. 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者
22. 招標文件如有疑義、異議：應於公告日之次日起5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採購組提出，本校當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覆。
23.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以1人為限。
24. 開標時投標廠商代表應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到場備詢，如廠商無法攜帶印章前往開標，可授權代表人攜帶蓋有該印章之授權書並由該代表人以簽名代替蓋章。投標廠商得以投標專用章，並同時檢具該廠商之負責人或代表人授權現場代表人員以投標專用章行使投標廠商於投、開標、決標過程中之所有權利之授權書正本。

（二）投標廠商是否出席可自行決定，但如出席參加，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減價或比減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授權書及身分證件，如負責人或代理人(授權人）未出席參加或未完成授權，依本法第第51條、第53條或第54條辦理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時，視同放棄。

|  |  |  |  |
| --- | --- | --- | --- |
| 出席人 | 攜帶印章 | 授權書 | 出示身分證件 |
| 負責人 | 攜帶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 | 無 | 是 |
| 無 | 是 | 是 |
| 招標專用章 | 是 | 是 |
| 代理人(被授權人) | 攜帶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者 | 是 | 是 |
| 無 | 是 | 是 |
| 招標專用章 | 是 | 是 |

1. 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 押標金金額：**新臺幣148,500元**(投標商如未繳押標金或繳納不足者，視為不合格)。
3. 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應較開標日長60日以上。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限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4. 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5. 無押標金之理由為：無。
6. 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新臺幣148,500元**。
7.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90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3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3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於履約完成且無「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不予發還且無爭議之情形時，無息退還其計扣罰款後之剩餘款。
8.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廠商應於本採購案決標次日起14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或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未於規定時間內繳妥保證金者，本機關得視該廠商拒繳保證金，並依終止契約條款據以解除、終止契約。
9. 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無
10. 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新臺幣148,500元**。
11. 保固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終保固日長90日以上。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3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3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12. 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驗收合格退還履約保證金之前繳納或由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保證金。
13. 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無。
14. 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不適用。
15. 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不適用。
16.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17. 押標金及保證金抬頭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申請表格若需加蓋本校印信者，請洽本案承辦人。
18. 以現金或轉帳繳納押標金者請至本校出納組取得**收據**並置於標封內投標。
19. 押標金以現金繳納但未得標者，請將收據交承辦人依本校作業程序辦理退款手續。
20. 押標金及各種保證金退還時點均於各階段期限屆滿後，無爭議之情形時，無息退還其計扣罰款後之餘款。
21. 各種保證金之現金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22. 本校出納組櫃臺繳納：請先與採購組承辦人取得繳費單。
23. 轉帳金融機構帳號：以現金或轉帳繳納押標金者請至本校出納組**取得收據並置於標封內**投標。

光復校區：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銀行代碼：808，

戶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帳號：0060-466-138899。

1.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1. 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 決標原則：最低標。
3. 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4. 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最低標決標
5. 減價程序：
	1. 開標後，各項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商僅一家者，如標價逾底價，其減價次數不得逾三次；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商有二家以上者，其中之最低標超過底價時，得洽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比減次數不得逾三次。
	2. 如有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參照採購法，其比減次數已達採購法第五十三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前述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一次，以最低價者為決標對象。若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 標價不合理之處理：如最低標廠商之標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它特殊情形，則本校得要求最低標廠商於限期內提出說明或擔保。
	4. 投標廠商未到場參與開標者，則視同放棄說明、比減等各項權利，但不影響其為合格廠商者，仍得為決標對象。
6. 無法決標時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7.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8.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規格文件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9. 基本資格
	1.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屬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者：「法人登記證書」，屬機構或團體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得作為此項證明之用】
	2. **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如屬營業稅者，請檢附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3. **信用之證明**：
		1.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之影本。（證明書上查詢日期以截標日前半年內取得方為有效且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並蓋章者，始可作為證明文件。）
		2. 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4. 經由國內廠商代表外國投標廠商參加投標者，應由該外國廠商出具中英文代理授權書，外國廠商提出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納稅證明及廠商信用之證明之資格文件得以該國內廠商之資格代之。
	5. 外國廠商直接投標請提出招標文件規定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經當地政府機關或公證機關完成公證）或認證（經由中華民國駐該國之代表認證）之中文譯本。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文件代之。
10. 規格文件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電漿輔助原子層沉積設備(PEALD)之設備型錄或規格說明書**
11.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本校得解除契約並沒收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如造成本校損失廠商應附賠償責任。
12.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13.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14.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15.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16. 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17.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18.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附註說明：

1.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本條第（六）項規定辦理。
2.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1.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條第（五）項「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2.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3.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4.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5.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6.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7.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本條第（五）項「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8.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本條第（六）項「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9. 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10.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11. 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12. 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13.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14.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如招標規範及契約條款內容。
15. 不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
16. 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內含至本校指定地點之之交通費及招標文件所要求之條款稅捐等一切費用(國內購案：運搬費及稅捐(關稅、營業稅、貨物稅…)等一切費用；國外購案：CIP、DAP內含報關及提貨運貨之費用。)
17.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或外幣（不限幣別）。投標廠商之標價幣別，依招標文件規定在二種以上者，由機關擇其一種或以新臺幣折算總價，以定標序及計算是否超過底價。前項折算總價，依辦理決標前一辦公日台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之。
18. 決標總價含得標廠商負責運送及安裝過程之費用。
19. 新臺幣標價者含稅，本校不辦理免稅申請。
20. 外幣標價者進口之教育研究用品，得依關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教育研究用品進口免稅辦法」規定申請免稅，投標金額不得包含上述稅金。
21. 外幣標價者以決標前一辦公日台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為結匯上限折算新臺幣上限金額。
22. 決標金額如為外幣，以前述匯率折算新臺幣(加電匯300元或信用狀500元手續費)上限結匯金額。如遇匯率變動，其超出部分由國內營業代理商補足差額結匯;如匯率低於前述匯率，結匯匯差餘額歸屬本校。
23. 決標金額如為新臺幣，扣除電匯(300)或信用狀(500)手續費後，以前述匯率折合外幣契約金額(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如遇匯率變動，其超出部分由國內營業代理商補足差額結匯;如匯率低於前述匯率，結匯匯差餘額歸屬本校。
24. 採購標的之維護：保固期內廠商應免費保養維修及全部零配件更換服務。
25.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1.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 1. 投標須知
			2. 招標規範
			3. 科研採購契約
			4. 投標文件：此份檔案文件請單面列印。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2)投標標價清單、(3)投標文件審查表、

(4)代理授權書、(5)投標專用封。

1. 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
2. 投標文件須於**113年3月21日17時00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 **300-093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大禮堂2樓採購組**
3.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辦理。
4. 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  |
| --- | --- |
| 教育部政風處 | 電話：（02）7736-5834傳真：（02）2397-6940。郵政信箱：台北郵政第8-44信箱 |
| 法務部廉政署 | 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
|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信箱及電話： |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 |
| 法務部新竹市調查站 | 電話： (03)5388888地址： 新竹郵政60000號信箱 |